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净资产为162.26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2.14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01.03万元、269,744.76万元、-275,828.28万元和-280,464.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2.33万元、24,916.28万元、6,831.92万元和-115,715.9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1%、68.14%、69.14%和69.6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因对华映科技的持股转变核算方式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减少11.34亿元进而导致当期出现较大亏损。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038.36万元、38,528.18万元和80,566.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和公司多个科技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上述补助，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2015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为86,457.29万元、76,422.18万元和37,211.68万元，2018年1-9月的净利润为-77,836.55万元，公司近年来利润连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其经营效益，则其盈利状况将面临较大挑战。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分别为39,510.21万元、44,604.86万元和1,173.77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24,619.25万元、664.82万元和3.22万元，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038.36万元、27,038.36万元和80,566.23万元，发行人主要利润来自股票减持、资产变现和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收益。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股票减持、资产变现和政府补助等项目的收益，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一定的挑战。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营业收入合计占发

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8%、64.06%和71.76%，下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75%、68.19%和157.9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其下属上市企业。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经营情况不理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7亿元、6.10亿元、15.37亿元和9.3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1.89%、5.00%和1.7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和盈利情况。

八、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1.73万元、7,897.09万元、8,568.83万元和3,843.48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投资收益分别为23,582.02万元、32,066.98万元、13,309.06万元和3,772.16万元，为母公司获取利润的主要方式。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变化或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变动的影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九、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文开福等人持有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15.06%股权，并通过和文开福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合力泰14.84%股权的表决权，最终取得了合力泰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力泰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末，合力泰公司总资产212.44亿元，净资产100.5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1.11亿元，净利润11.79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合力泰总资产272.65亿元，净资产110.99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52亿元，净利润11.55亿元。合并合力泰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十、2018年10月29日，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18年11月1日，美国司法部对福建晋华及其中国台湾合作伙伴联华电子提起诉讼，该事项或对晋华项目建成进度和后期运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一、2018年三季度，发行人因对参股企业华映科技持股转变核算方式导致

当期投资收益减少11.34亿元进而导致当期出现较大亏损。目前发行人已将对华映科技的持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华映科技目前经营状况不佳，该公司2018年12月14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和紧急处分，这可能导致华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可能导致华映科技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的31.5亿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华映科技的未来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行导致发行人对其的投资可能继续面临损失。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若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将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本条件。但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连续两年亏损，则本期债券的正常上市交易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五、本次债券申报时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该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即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该评级机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十六、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

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历史上因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2009年发行人对交通银行的3,200万元贷款发生逾期两天；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福日电子于2010年至2012年存在对工行、建行和农行的多笔贷款共计19,128万元逾期，并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欠本付息的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虽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逾期贷款均已偿付，但是其造成的风险仍需引起关注。

十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

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五、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公司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29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54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7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57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8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61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62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6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72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74
二、查阅地点	74
三、查阅时间	7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闽 电信集团/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本部/发行人母公司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团 公司本部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 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 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 制作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 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星网锐捷	指	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闽东电机	指	指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顺微	指	指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顺晶圆	指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星海通信	指	指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和格实业	指	指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菲格置业	指	指福建省菲格置业有限公司（原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捷龙实业	指	指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
飞腾人力	指	指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星云计算机	指	指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原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信安商业	指	指福建省信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福州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闽东贸易	指	指闽东电机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福日集团	指	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指	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晋华集成	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利源公司	指	苏州利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系在香港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
VoIP	指	指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语音传输协议，是建立在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基础上的语音增值业务，使用互联网而非传统电路交换语音网络来传送分组语音信息。VoIP 电话也称互联网电话、网络电话或 IP 电话
ADSL	指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即非对称式数字用户线路，其采用过去未使用的频宽，利用普通电话线路,提供高速数据传输功能。它利用分频的技术把普通电话线路所传输的低频信号和高频信号分离，在同一铜线上分别传送数据和语音信号。ADSL 硬件设备一般包括用户终端设备 ADSLModem 和局端设备 DSLAM（数字用户线路接入复用器）两部分
ADSL Modem	指	指不对称数字用户线调制解调器,是基于 ADSL 技术的目前被最为广泛使用的宽带接入终端设备
瘦客户机	指	指采用专用嵌入式处理器和精简版操作系统并留有闪存接口、基于 PC 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专用商用 PC。其标准配置包含：专业嵌入式低功耗、高运算性能的处理器的处理器、用于本地系统运行的内存、用于存储操作系统的不可任意移除的本地闪存、网络适配器、显卡、声卡和其它

		外设的标准输入/输出选件接口
固网支付	指	指一种全新的电子支付模式，固网支付终端通过 PSTN（公共电话网）、LAN（局域网）等有形的固定线路组成的专网，连接到支付平台上，用户采用在支付终端上刷卡的方式完成支付业务，因此固网支付也被称为电话刷卡支付。固网支付业务使用的银行卡包含普通借记卡及信用卡
固网支付终端、ePOS	指	指将具备高可靠性的磁条读卡器、IC（集成电路）卡读卡器等专业金融外设嵌入到终端中，通过 PSTN（公共电话网）、LAN（局域网）等有形的固定线路组成的专网，并连接支付平台进行电子支付的一种支付终端。除刷卡支付功能外，固网支付终端还可具备电话、短消息等功能，并预留打印机、扫描枪等接口，从而极大的拓展了传统 POS 机的使用范围
DMB	指	指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的缩写，是一种以网络为平台的新型数字信息传输和视频播放系统，通过该系统，紧急信息得以实时发布、待播节目实现远程传输，比如电视新闻插播、天气预报、体育赛事、政策法规、银行外汇、航班车次等即时信息可实现同步发布
GPS	指	指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缩写，是一种基于卫星的定位系统，用于获得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准确的通用协调时间。该系统由美国政府放置在轨道中 24 颗卫星组成。GPS 可提供精确度在 10 米之内的导航。它可在任何天气条件下、全球任何地方工作
IPv4	指	IP 网络没有地址就不能工作，IP 地址是一串 32 位二进制数字，为了方便使用，网络工程师一般把 IP 地址分为 4 个 8 位字段，或者称作 8 位字节。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
IPv6	指	指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影响互

		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重新定义地址空间
RDP	指	RDP(Remote Display Protocol)协议是 Microsoft 开发的 Windows 远程显示协议,是 Windows NT Terminal Server 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允许瘦客户端和服务端通过网络进行通信。RDP 基于 ITU T.120 协议,而且支持数据的加密传送
ICA	指	ICA(Independent Computing Architecture)协议是 Citrix 公司开发的 Windows 表示协议。从原理上讲,它类似于 UNIX 系统上的 X-Windows 协议。ICA 由三部分组成,在服务器端,ICA 能够把应用程序的逻辑执行和用户界面分离开,通过标准的网络传输协议 IPX、SPX、NetBEUI、TCP/IP、PPP 把用户界面传送到客户端。在客户端,用户能看到和使用应用的用户接口,但是应用的逻辑执行 100%在服务器端。ICA 网络协议通过标准协议传递键盘、鼠标和屏幕显示更新数据,只需要 20K 的带宽,因此,ICA 保证了最新的 32 位应用能在瘦客户端被高效率的访问
SSH	指	指 Secure SHell, SSH 协议是建立在应用层和传输层基础上的安全协议。传统的网络服务程序,如 FTP、Pop 和 Telnet 其本质上都是不安全的;因为它们在网上用明文传送数据、用户帐号和用户口令,很容易受到中间人(man-in-the-middle)攻击方式的攻击。SSH(SecureShell)是目前比较可靠的为远程登录会话和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安全性的协议。利用 SSH 协议可以有效防止远程管理过程中的信息泄露问题
Telnet	指	Telnet 是进行远程登录的标准协议和主要方式,它为用户提供了在本地计算机上完成远程主机工作的能力。通过使用 Telnet, Internet 用户可以与全世界许多信息中心图书馆及其它信息资源联系
NGN	指	指下一代网络(Next Generation Network)的缩写,是以软交换为核心,能够提供语音、视频、

		<p>数据等多媒体综合业务，采用开放、标准体系结构，能够提供丰富业务的网络。NGN 以分组交换为主，能够提供电信业务；利用多种宽带能力和 QoS（Quality of Service）保证的传送技术；其业务相关功能与其传送技术相独立。NGN 使用户可以自由接入到不同的业务提供商，NGN 支持通用移动性</p>
Citrix	指	<p>Citrix 是全球领先的接入架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 22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5000 余家渠道伙伴。作为企业级接入架构解决方案领域最知名的品牌，Citrix 公司的 MetaFrame 接入套件使用户可以采用任何设备，随时随地、轻松便捷、安全可靠地连接企业应用</p>
PnP 技术	指	<p>Plug-and-Play（即插即用）的缩写。它的作用是自动配置（低层）计算机中的板卡和其他设备，然后告诉对应的设备都做了什么。PnP 的任务是把物理设备和软件（设备驱动程序）相配合，并操作设备，在每个设备和它的驱动程序之间建立通信信道。换种说法，PnP 分配下列资源给设备和硬件：I/O 地址、IRQ、DMA 通道和内存段</p>
SFP 接口	指	<p>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s 缩写，可以简单的理解为 GBIC 的升级版。SFP 模块（体积比 GBIC 模块减少一半，可以在相同面板上配置多出一倍以上的端口数量。由于 SFP 模块在功能上与 GBIC 基本一致，因此，也被有些交换机厂商称为小型化 GBIC（Mini-GBIC）。SFP 模块则通过将 CDR 和电色散补偿放在了模块外面，而更加压缩了尺寸和功耗。用于电信和数据通信中光通信应用。SFP 联接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主板和光纤或 UTP 线缆。SFP 是一些光纤器件提供商支持的工业规格</p>
Tunnel 技术	指	<p>计算机网络使用 tunnel 协议，当一个网络协议（传输协议）封装不同的有效载荷协议。通过使用 tunnel1（例如）进行了一个不兼容的交付网络的有效载荷，或通过一个不受信任的网络</p>

提供一个安全的路径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象沉淀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4,731,786,062.51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7 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和格大厦 15 层

邮编：35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互联网网址：www.feig.com.cn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形成《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于2016年6月2日经公司唯一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186号）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闽电01”；品种二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闽电02”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可分设多个期限品种，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9年1月15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5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6、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国信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月9日。

发行首日：2019年1月1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和格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电话：0591-88613582

传真：0591-83323827

邮编：350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9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刘宽、邱子晗

项目组成员：崔钟月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412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主办人：张勇、孙秋芳

联系电话：010-85127778、85127779

传真：010-85127792

邮编：100005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8 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8 楼

负责人：许培卿

经办律师：许培卿、唐亚飞

联系电话：0591-87618848

传真：0591-87545530

邮编：35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人员：李卓良、江叶瑜

联系电话：0591-87852564

传真：0591-87840354

邮编：35000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张晨奕、陆楚云、芦婷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100001

（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古田支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古田支路 1 号

负责人：朱凯

经办人员：谢梦云

电话：0591-83379223

传真：0591-83357861

邮编：350000

（八）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购买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及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闽电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福建电子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福建电子有力的股东支持、品牌优势、技术研发实力突出以及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以及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

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系福建省国资委独资企业，系闽台液晶面板、LED、信息通信产业合作的责任单位，也是闽台产业合作的联络单位，在政策、税收和资源等方面获得了福建省政府多方面的支持。

(2)品牌优势。公司已培育并持有“锐捷”、“福日”、“闽东”、“升腾”、“福光”和“视易”等多个知名商标，相关产品获得“中国名牌”及“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后续业务发展。

(3)技术研发实力突出。福建电子拥有23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员企业合计参与9项国家标准、1项军方标准、1项省级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2018年10月末，主要下属子公司星网锐捷共获得专利授权1,710项，其中发明专利1,278项，软件著作权462项；福日电子共获得专利授权29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88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突出。

(4)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公司立足于原有网络通讯、电子元器件、通信导航、高效节能电机等产业基础，通过外延式及内生式等多种发展方式，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3、关注

(1)美国商务部将福建晋华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并表子公司晋华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被美国商务部实施禁售令，或影响晋华项目建成进度和后期运营。中诚信证评对晋华事件后续进展以及项目投运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2)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持续走低，加之研发及财务等费用高企，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1.84亿元、0.47亿元、-0.48亿元和-4.47亿元。

(3)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各项投资的推进，

公司债务融资需求持续扩张。2015~2017年及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69.16亿元、129.16亿元、147.90亿元和283.02亿元，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1%、68.14%、69.14%和69.67%，财务杠杆水平持续提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22日，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14闽电信MTN001”和“14

闽电信MTN002”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所作的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此次公司主体级别调整主要基于公司增资扩股，权益规模明显提升；通过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通讯类产品以及LED二极管产能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化工类产品的贸易量大幅增长，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增强，利润总额稳中有增，公司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2018年7月9日，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8闽电01”的评级报告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8闽电01”的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是基于公司有力的股东支持、品牌优势、技术研发实力突出以及业务规模保持增长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508.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67.87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40.59亿元。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00	0.50	0.50
渤海银行	21.30	1.82	19.48
稠州银行	0.50	-	0.50
东亚银行	0.63	0.02	0.61
工商银行	10.90	6.37	4.53
光大银行	16.34	0.45	15.89
广发银行	14.77	6.69	8.09
国家开发银行	83.18	43.08	40.10
海峡银行	3.40	2.60	0.80
恒丰银行	0.40	-	0.40
花旗银行	0.67	0.31	0.36
华夏银行	10.40	2.72	7.68
汇丰银行	1.71	0.11	1.60

建设银行	27.26	4.77	22.49
交通银行	28.80	5.11	23.69
进出口银行	180.75	136.52	44.23
民生银行	8.10	0.09	8.01
农业银行	23.00	13.66	9.34
平安银行	0.40	0.15	0.25
浦发银行	0.80	0.36	0.44
泉州银行	1.30	0.76	0.54
厦门银行	2.60	1.40	1.20
汇丰银行	0.18	0.17	0.01
兴业银行	14.35	11.49	2.86
邮储银行	10.00	10.00	-
招商银行	16.35	1.78	14.57
中国银行	21.28	11.67	9.61
中信银行	8.09	5.28	2.81
合计	508.46	267.87	240.59

（二）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约定，无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借款 3200 万元，用于下属一级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到期日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签署展期协议，展期至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全额偿清该笔贷款，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再次向交通银行借款 3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前因福日集团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归还发行人资金，造成上述贷款逾期。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全部偿还该笔到期 3,2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2、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福日电子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因经营困难，导致对工行、建行和农行的个别贷款逾期，并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进行三次银行贷款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信达资产	信息集团	福日电子	6,360.00	2011年9月 29日	2013年9月 27日	是
信达资产			4,030.00	2011年10 月18日	2013年10 月17日	是
长城资产			8,738.00	2012年5月 29日	2014年5月 28日	是

(1) 公司（债务人）与信达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编号：信闽资字（2011）28 号），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对福日电子在原工行五一支行的债务本金 6,36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29 日期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债务重组期限内前三个月，信达资产按各笔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福日电子收取利息，三个月期满后，信达资产就将福日电子余下的借款本金余额按日万分之三按月收取利息。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信达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公司（债务人）与信达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债务债权重组协议》（编号：信闽资字（2011）29 号），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所持有的四笔贷款（4,03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期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止；债务重组期限内前三个月，信达资产按各笔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福日电子收取利息，三个月期满后，信达资产就将福日电子余下的借款本金余额按日万分之三按月收取利息。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信达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公司（债务人）与长城资产（债权人）、信息集团（保证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对福日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的四笔贷款（8,738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

重组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重组利率第一年为 11%，第二年为 11.5%。信息集团作为原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长城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福日电子过去经营较为困难，导致个别银行贷款逾期。但近几年来，福日电子经营情况日益好转，积极调整负债结构，目前拥有的优质金融资产足以偿还债务。同时，福日电子正培育 LED 节能产业、智慧手机等新的主业，已进入新的健康发展轨道。2011 年度福日电子实现盈利，2012 年 8 月份其在证券交易所的简称由“ST 福日”变更为“福日电子”。

发行人也已加强对整个集团资金的管控，严格控制下属企业的负债水平，下属企业对外融资须向集团本部报备，一旦其负债规模超过规定，发行人本部予以风险提示，以避免出现逾期风险；同时发行人正大力推行资金集中管理，增强资金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统筹调度的能力，这也利于规避个别企业的逾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欠本欠息的情况，发行人集团本部所有到期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到期情况
18 闽电子 PPN002	2018-10-18	3	10	未到期
18 闽电子 MTN001	2018-10-16	5	5	未到期
18 闽电 Y1	2018-9-20	3	5	未到期
18 闽电 01	2018-8-10	5	5	未到期
18 闽电子 PPN001	2018-07-30	0.4932	10	未到期
18 福日 01	2018-04-09	3	1	未到期
18 闽电子 SCP001	2018-02-26	0.4932	10	已到期

17 闽电 01	2017-03-21	5	3	未到期
17 闽电子 SCP001	2017-01-19	0.7397	5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5	2016-09-23	0.7397	4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4	2016-08-25	0.7397	5	已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3	2016-08-18	5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CP002	2016-08-10	1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3	2016-08-09	3	2	未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3	2016-07-11	0.7397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2	2016-06-28	3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PPN001	2016-05-11	3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1	2016-04-06	0.4932	3	已到期
16 闽电子 SCP002	2016-03-31	0.5753	2	已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2	2016-03-14	5	5	未到期
16 闽电子 MTN001	2016-01-14	5	3	未到期
16 闽电子 CP001	2016-01-11	1	4.9	已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1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2.16%，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0	1.52	1.31	1.18
速动比率	1.41	1.20	1.09	0.95
资产负债率（%）	69.67	69.14	68.14	63.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02	4.13	4.6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4,731,786,062.51元

实缴资本：4,731,786,062.51元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邮编：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方式：0591-86292837、87510180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2000年福建省机构体制改革过程中，由省电子工业厅所属国有企业划归形式，组建起来的一个行业性国有控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78,214.17万元，于2000年10月7日正式挂牌运营。2002年度，集团本部公司将实收资本改按福建省财政厅2001年清产核资核实结果（闽财统〔2001〕

37 号文) 所授予应占有的国有资产总量78,214.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2年6月13日,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决定》(闽国资函法规〔2012〕256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80,657.68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871.85万元。2012年6月13日, 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榕宏友验字〔2012〕044号)。

2014年11月28日, 发行人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变更成“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同时根据闽国资函规划[2014]240号批复, 发行人新增合并的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957.22万元和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99.05万元转增资本金8,756.27万元,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871.85万元增加至167,628.12万元, 出资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2017年8月14日,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7〕303号)批复,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将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301号)批复, 发行人新增合并的福建厦门经贸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8,843,263.49元转增资本金128,843,263.49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5,124,466.06元。

2017年12月26日,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国资委函改发)〔2017〕448号)批复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增资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971号)文件, 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40,006,870.07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45,131,336.13元。

2018年7月26日，根据《关于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所有者权益转增注册资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63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增资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8〕136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86,654,726.3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31,786,062.51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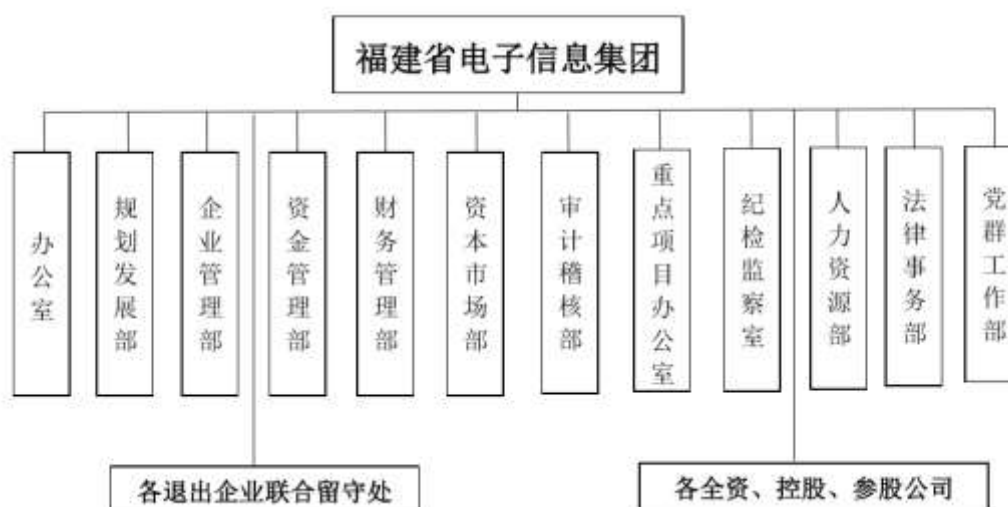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行业性国有控股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参照公司法及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



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集团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经营班子的办事机构，是负责集团文秘管理、档案机要、公关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能部门。设有主任、副主任、董事会干事、行政秘书、机要保密及档案管理、行政后勤、信息化管理、文印员、前台、驾驶员等岗位。

2、规划发展部

规划发展部是集团规划与发展研究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投资管理、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设有部长、副部长、投资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

3、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是负责对集团权属企业进行综合管理及经济运行分析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经营管理、统计运营分析、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

4、资金管理部

资金管理部是负责统筹管理集团资金的筹集、使用、收入和分配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融资管理、资金风控、资金计划、资金结算、出纳、系统管理员等岗位。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全面财务预决算管理、会计监督与控制及本部会计核算等工作。设有部长、副部长、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出纳等岗位。

6、资本市场部

资本市场部是集团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改制重组、证券投资等岗位。

7、重点项目办公室

重点项目办公室是负责集团直接投资和集团所属控股企业投资且对信息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并列入省级及以上计划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设有主任、项目管理、招标管理、综合管理等岗位。

8、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是负责对集团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稽核，监督和评价等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综合审计等岗位。

9、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的职能部门。设有主任、副主任、纪检监察等岗位。

10、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及本部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薪酬制度的制定和管理，是集团劳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干部与引进人才管理、薪资福利与劳动关系管理、招聘培训与考核管理等岗位。

11、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本部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以及对集团系统法律事务工作指导、协调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合同风险管理、诉讼风险管理等岗位。

1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负责集团党群事务和留守企业管理的的职能部门。设有部长、副部长、党群管理、信访及留守企业管理等岗位。

（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3

家，详情见下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	58,328.03	26.88%
2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科技）	5,100.00	46.66%
3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96.35	100.00%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	40,000.00	100.00%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	10,000.00	51.00%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	15,605.00	100.00%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3,763.96	100.00%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建集团）	16,700.00	100.00%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1.86	100.00%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	21,500.00	100.00%
11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	4,698.01	100.00%
12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经贸）	13,000.00	70.00%
13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品技术）	10,000.00	51.00%
15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9,000.00	90.52%
16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0.00	95.43%
1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6,264.60	51.00%
18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通信）	10,000.00	35.60%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35,180.00	51.00%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	380,000.00	100.00%
2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晋华）	171,520.00	0.06%
23	福建合顺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	50.00%
2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5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	43,700.00	29.49%
27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01	100.00%
28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6.00	100.00%
29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432.80	100.00%
30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1	福建省数字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32	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33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78.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	58,328.03	26.88%
2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科技）	5,100.00	46.66%
3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96.3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	40,000.00	100.00%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	10,000.00	51.00%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科工）	15,605.00	100.00%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3,763.96	100.00%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建集团）	16,700.00	100.00%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1.86	100.00%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	21,500.00	100.00%
11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协集团）	4,698.01	100.00%
12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经贸）	13,000.00	70.00%
13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品技术）	10,000.00	51.00%
15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9,000.00	90.52%
16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0.00	95.43%
1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16,264.60	51.00%
18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通信）	10,000.00	35.60%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35,180.00	51.00%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	380,000.00	100.00%
2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晋华）	171,520.00	0.06%
23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0.00	50.00%
2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5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	43,700.00	29.49%
27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01	100.00%
28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6.00	100.00%
29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432.80	100.00%
30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1	福建省数字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32	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33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78.00	100.00%

注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911.12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5,678.20 万股，占比 26.88%；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8.10 万股，占比 5.89%；FINETINVESTMENTLIMITED 持股 2,695.54 万股，占比 4.62%；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90.01 万股，占比 4.2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8.95 万股，占比 3.67%；其他股东（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54.67%。发行人将星网锐捷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系星网锐捷第一大股东，是星网锐捷的实际控制人，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发行人按照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星网锐捷的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发行人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星网锐捷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星网锐捷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3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2 名监事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在星网锐捷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星网锐捷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星网锐捷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施秋铃等 29 位自然人出资 4,900 万元持股 49%。

注 3：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8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由于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发行人委任，台湾友顺科技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且无一票否决权，对于出资方决策权限亦无优先劣后之分，故认定发行人对该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企业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注 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20.51 万元持股 32.21%，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63.71 万元持股 26.6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831.27 万元持股 18.3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262.95 万元持股 12.63%，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021.56 万元持股 10.22%。由于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62.41%，因此发行人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ELLENSVILLELIMITED 出资 2,747.37 万元持股 27.47%，开曼群岛优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75.64 万元持股 11.76%，中华兴达有限公司 500 万元持股 5%，天津旭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76.99 万元持股 4.77%。

注 6：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644.71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367.70 万元持股 9.57%，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3.42 万元持股 20.65%，其他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出资 31,850.88 万元持股 69.78%。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第一大股东，是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福日电子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福日电子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福日电子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6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总裁）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福日电子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7：发行人将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兆元光电第二大股东台湾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第三大股东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全 19.22%）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确保了公司能够主导第二、第三大股东的表决，从而对兆元光电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

注 8：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8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95%，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 5%，故发行人持股比例总计为 100%。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到位，投资企业有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9：发行人将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1）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71,520.0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1,42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4%；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06%。2）发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规定：宽限期（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时间（2021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比例和价格受让其在该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有关财产份额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标的份额受让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按固定收益率和固定的收益收取日收取投资收益，发行人和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按投资合同规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在投资期限内足额获得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无条件放弃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权，不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发行人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受让标的份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3）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结合上述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在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确认为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同时确认发行人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额为 171,520.00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参股及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并表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9.62	29.62	11,478.19	否
2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000.00	否
3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20.00	20.00	USD700.00	否

注：注册资本未标注金额单位的即人民币。

（三）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目前注册资本 58,328.0278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5,678.20 万股，占比 26.88%；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38.10 万股，占比 5.89%；FINETINVESTMENTLIMITED 持股 2,695.54 万股，占比 4.62%；福建隼丰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2,490.01 万股，占比 4.2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8.95 万股，占比 3.67%；其他股东（包含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持股 31887.24 万股，占比 54.67%。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3,99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943.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513.56 万元，净利润 70,003.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6,10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157.8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6,821.11 万元，净利润 44,631.83 万元。

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96.35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10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596.1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289.19 万元，净利润-11,574.1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福日电子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806.61 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 231,534.6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061.04 万元，净利润 2,147.84 万元。

3、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45,644.71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367.70 万元持股 9.57%，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423.42 万元持股 20.65%，其他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社会公众）出资 31,850.88 万元持股 69.78%。经营范围为：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通过以下方式能够对其实施控制：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第一大股东，是福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能够发挥实质性的决定作用；2）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来加强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与福日电子资产收益分配、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力。根据规定，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者推荐人选到福日电子任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上述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实施控制；3）福日电子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6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总裁）由发行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据主导地

位，作为发行人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意见在福日电子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从而对福日电子的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因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福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蓝图兴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拥有控制权，故上述公司也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459.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597.9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289.19 万元，净利润-11,232.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0,76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613.5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3,061.04 万元，净利润 2,085.42 万元。

4、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的投资；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福日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将和格实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福建省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更名为福建省福日置业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1%、19%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福建福日信息家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8% 股权转让给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97% 的股权。2011 年 6 月，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 3%、97%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现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2011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福日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 1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福建省和格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增资为 2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增资为 3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37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258.3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727.03 万元，净利润 -14,718.1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94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070.5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8.98 万元，净利润 1,310.97 万元。

5、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5,605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邻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醋酸、甲醛、烧碱、硝酸、异丙醇、硫酸、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丁酮、甲苯、苯、二甲苯、甲醇、醋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注册成立于1983年2月2日，初始注册资本1,387.60万元，由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出资。2015年1月，将股权转让给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016年10月和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增资至6,887.6万元、10,435万元和15,605万元。2016年5月23日，更名为福建省和信科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4日更名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769.26万元，所有者权益30,527.4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93,316.98万元，净利润5,194.5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9,166.15万元，所有者权益29,891.9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9,294.77万元，净利润-635.55万元。

6、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100万元持股51%，施秋铃等29位自然人出资4,900万元持股49%。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末，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390.48万元，所有者权益11,957.5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1,785.87万元，净利润160.04万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91.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31.2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28.50 万元，净利润 -863.03 万元。

7、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48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40 万元持股 50%。业务范围为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17.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86.8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4.49 万元，净利润 10.7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8.4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5.98 万元，净利润-8.44 万元。

8、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20.51 万元持股 32.21%，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663.71 万元持股 26.64%，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831.27 万元持股 18.3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1262.95 万元持股 12.63%，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1021.56 万元持股 10.22%。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40.2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21.92 万元，净利润-6,692.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8.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69.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1.43 万元，净利润 -771.22 万元。

9、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44,482.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7.14%。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内存（DRAM）制造，尚处于建设期，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制造；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0,98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9,627.6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608.4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0 亿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3.9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 亿元。晋华公司目前处于正常量产试生产经营状态，正着力进行良率提升改进之中。

（四）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1、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原名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478.19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400.00 万元持股 29.62%，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78.60 万元持股 61.67%，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4.36%，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9.72 万元持股 1.74%，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0.21 万元持股 1.57%，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52 万元持股 1.05%。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65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267.2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50.83 万元，净利润 9,137.6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7,83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935.3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36.22 万元，净利润 6,023.61 万元。

2、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20%，HitachiMaxell,ltd.出资 12,480 万元持股 78%，MAXBENEFITHOLDINGSLIMITED 出资 320 万元持股 2%。经营范围为：背投影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及其它彩色电视机、投影机、摄像机及其它的视像产品、光学镜头及其它光电光学相关产品、信息、通讯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中国生产的或进口的以上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附属品、消耗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其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993.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878.1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05.59 万元，净利润 588.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09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95.9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279.48 万元，净利润 2,443.96 万元。

3、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

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USD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USD140 万元持股 20%，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USD560 万元持股 80%。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喷墨打印机、各种新型打印机及其他信息处理设备、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仓储服务及售后的维修、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3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37 万元，净利润 3,2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福建爱普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5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47.9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41.40 万元，净利润-2,439.90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按照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管理体制的精神，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31,786,062.51	100.00
合计	4,731,786,062.51	100.00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宿利南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71年11月	2018年1月-至今
钟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1970年10月	2013年6月-至今
高峰	董事	男	1956年12月	2000年9月-至今
周银芳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12月	2016年7月-至今
王玉生	监事	女	1962年8月	2015年6月-至今
吴伟文	监事	男	1966年12月	2014年1月-至今
黄丽玲	职工监事	女	1979年7月	2018年4月-至今
林升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0年2月	2011年12月-至今
黄典昌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男	1959年7月	2011年12月-至今
黄舒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76年12月	2012年9月-至今
黄旭晖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女	1971年12月	2013年6月-至今
卢文胜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14年8月-至今
陈施清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0年4月	2014年8月-至今
卞志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1969年1月	2017年6月至今

注：1、发行人董事、高管均由省组织部任命，省管干部委任书未提及任期年限；

2、发行人董事事实有三人，尚缺董事二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因省政府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现有三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3、发行人监事实有四人，尚缺监事一人（含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省政府国资委已正式向公司派驻第一监事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宿利南，汉族，籍贯山西忻州，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共青团福建省委常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共青团福建省委副书记、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届中共福建省委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钟军，男，畲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划基建体改处干部、工业交通处秘书，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秘书，中国联通

福建省分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峰，男，汉族，1956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永安曹远乡插队知青，江西大学哲学系教师，江西省经济体改委干部，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马列教研室教师，福建省委组织部干教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周银芳，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浙江丽水人（在福建邵武出生），中央党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福建省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企事业干部处副处长、干部五处副处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正处级组织员；福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务会议成员；福建省三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福建省泉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2016年7月起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玉生，女，汉族，1962年8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1年7月毕业于福州市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1984年在福州市先锋文化用品商店工作，1986年6月转任福建省财政厅商业处粮食组科员，历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年6月转任省政府国资委统计评价与业绩考核处工作，历任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伟文，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福建仙游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原名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警卫安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2011年在福州市公安局警卫处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1年9月转业至省国资委工作。现任省国资委外派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黄丽玲，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

业于闽江职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200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部经办、审计监察部经办、审计监察部主办、财务管理部主办、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省国资委审计处处长助理（挂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副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升，男，汉族，1960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闽东电机厂工会、团委干事，闽东电机公司办公室、政治部干事，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务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闽东电机报社总编，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工贸股份公司总经理，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典昌，男，汉族，1959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顺昌县城关公社插队知青，福建省财贸干部学校教员，福建省经济委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贸易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福建省经贸委市场流通处副处长、商品市场处调研员、市场调节处处长、市场运行调节处处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舒，男，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华建机器翻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福建省宏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慧多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福建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挂职）。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旭晖，女，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卢文胜，男，汉族，196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施清，男，汉族，1960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军雷达兵24团4连战士、班长、司令部管理股大灶管理员（正排）、后勤处财务股副连助理员、后勤处财务股股长（副营），空军福州军械修理厂财务处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少校）、副团职助理员（中校）、副厂长（副团、正团）、厂长、党委书记，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卞志航，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哈尔滨小型电站股份有限公司、佛迪三峡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科员，黑龙江佛迪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哈尔滨市理想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和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信息产业基地办副主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本市场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13日至今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宿利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南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钟军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陈施清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黄舒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顺晶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泉州市数字云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黄旭晖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主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卢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姓名	现任的董、监事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卞 志 航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以贸易业务为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控股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两家上市公司，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制造类	1,239,050	74.83	1,342,823	60.58	1,046,228	54.03	786,424	47.91
贸易类	317,580	19.18	705,154	31.81	755,719	39.03	721,297	43.94
其他多种经营	99,119	5.99	168,791	7.61	134,458	6.94	133,829	8.15
合计	1,655,749	100	2,216,767	100	1,936,405	100	1,641,550	100
营业成本								
制造类	1,003,507	72.54	992,922	54.38	752,230	47.05	536,675	39.78
贸易类	309,371	22.36	695,383	38.08	746,711	46.70	709,199	52.56

其他多种经营	70,476	5.09	137,683	7.54	99,980	6.25	103,368	7.66
合计	1,383,355	100	1,825,988	100	1,598,921	100	1,349,242	100
毛利润								
制造类	235,543	86.47	349,901	89.54	293,998	87.11	249,749	85.44
贸易类	8,209	3.01	9,771	2.50	9,008	2.67	12,098	4.14
其他多种经营	28,643	10.52	31,108	7.96	34,478	10.22	30,461	10.42
合计	272,394	100	390,779	100	337,484	100	292,308	100
毛利率								
制造类	19.01		26.06		28.10		31.76	
贸易类	2.58		1.39		1.19		1.68	
其他多种经营	28.90		18.43		25.64		22.76	
合计	16.45		17.63		17.43		17.81	

注：发行人原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单位“菲格置业”控股权已于2017年四季度转让，发行人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原少量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并入其他多种经营。

发行人以制造类和贸易类业务为主业，其他多种经营业务为辅业。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41,549.86万元、1,936,404.52万元、2,216,767.02万元和1,655,748.92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7.96%，主要系公司电子整机、技术服务、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带来的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48%，主要系制造业和其他多种经营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收入结构中，以制造业和贸易类为主。最近三年，制造业和贸易类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54.17%和38.2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制造业主要由子公司星网锐捷和福日电子运营。贸易类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二来源。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行业特性，属于获取进销差价的资金密集型业务，采购成本较高，利润较薄。且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攀升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贸易类业务受到一定波动。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多种经营平均收入136,495.33万元，主要由电机、模具、建筑劳务、技术服务等多种业务构成，单项收入金额较小，种类较多。

最近三年，公司制造业毛利润占全部毛利的平均比例为87.36%，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7.81%、17.43%、17.63%和14.83%，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制造类业务

成本增幅远超收入增幅以及贸易类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收入结构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情况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参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有关职权。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对公司依法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应当由省政府国资委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福建省国资委负责。经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董事会可行使省国资委授权的职权。

集团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应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实际任命董事三名，实际在任董事三名，剩余二名董事因福建省国资委未委派、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副董事长因省政府国资委未委派，暂时空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现有三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职工代表二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已向发行人派驻第一监事会，现有监事会成员三名，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暂时空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运行情况

近三年，除董事、监事数量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董事及董事会方面，发行人除董事会设置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无其他异常事项；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事及监事会方面，发行人除监事会设置与公司章程不匹配之外，无其他异常事项；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层方面，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最近三年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除公司未任命副董事长、职工董事以及监事会成员空缺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有：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二）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26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芯片	1,082.90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购液氮、水费	17.6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及房屋租赁等	1,420.0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材料	3,344.23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420.4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设备	5,291.97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63.19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培训咨询及其他服务	0.96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9.20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4
北京华安星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技术服务	283.02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租赁	93.00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94
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按规范程序进行招投标，经过评标中标后组织实施，交易价格公允，属独立法人企业间的正常交易，已按照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报告，不存在通过操作关联方关系损害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000.00	22,780.00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478.70	-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5,000.00	455,000.00
	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45,235.20	-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9,065.00	78,782.5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47,595,177.00	-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522,450.00	522,450.00
	合计	52,205,405.90	1,079,012.50
其他应收款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邯郸志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86.00	12,986.00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800,000.00	-
	福州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604,761.40	49,666.30
	合计	3,599,847.40	77,752.3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预收账款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1.90
	合计	3,081.90
应付账款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82.06
	华安星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
	合计	283.51
其他应付款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9.14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13.70
	合计	42.84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为下列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贷款提供保证情况：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发行人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6,696.9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	发行人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3	发行人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4,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4	发行人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5	发行人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6	发行人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189.7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7	发行人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8	发行人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9	发行人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9,022.8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0	发行人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7,174.9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1	发行人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1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4	发行人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5	发行人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80,209.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合计			1,039,088.9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
1	发行人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6,696.9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2	发行人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3	发行人	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4,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4	发行人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5	发行人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6	发行人	福建省昆仑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189.7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7	发行人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8	发行人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9	发行人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9,022.8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0	发行人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7,174.9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1	发行人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1.1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4	发行人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15	发行人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80,209.8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
合计			1,039,088.95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健全。目前，发行人已在资产管理、财务及预算制度、融资及担保管理、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企业总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本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关于加强退出企业费用管理若干规定》、《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出资企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所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所参控股上市公司的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的意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关联方交易制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了《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人委派国有产权代表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国有产权的职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发行人在有多名产权代表的企业确定一名首席产权代表，首席产权代表在国有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中应任董事长职务、企业法定代表人。首席产权代表可指定一名产权代表负责向集团报告工

作。还对发行人投资企业审批事项、审批权限以及审批流程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2、财务管理及预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对不同形式的投资企业，如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非上市公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和集团参股企业采用区别方法，推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对预算案的制定、执行、控制与决算验证制定详细的要求，以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和评价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提供依据。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

3、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投资指导、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方向等要求。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本部进行统一授信，下属企业作为借款人，提用授信，必要时由发行人本部进行担保。发行人将部分全资、控股企业纳入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向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借款，也不得以自有资产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与之建立等额的互保关系，并落实反担保措施。发行人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必须取得互保函或资产的反担保函，并办理相应的资产担保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外贷款、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的发生，须由董事会决策。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企业。

4、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和处理与集团经营、管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等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集团各职能部门、下属各成员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副总经理及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由总经理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参加。总经理不在时，可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办公例会与专题会议，其中：办公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参加人员包括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讨论并协调集团本部日常工作事务和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事务；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参加人员包括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集团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成员企业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主要讨论并协调与特定成员企业相关的专题事务。

5、高级管理人员请示报告制度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规定精神，制订了《国有产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请示报告制度》，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由集团任命、委派或推荐任职的国有产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下属企业派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包括发行人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并经法定程序选举或确认的企业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监事，以及由发行人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经企业法定程序选任或聘任的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部长等人员。对请示报告的内容、请示报告的程序以及请示报告的要求等做出详尽规定。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行人的生产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员会，组长由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等职能部门组成。资产管理部为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及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需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采用转账结算和现金结算两种方式结算，其中资产交易一般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资金拆借利率一般根据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和发行人的平均贷款利率来综合确定。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8、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发行人以公历年为考核期，根据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采取先年度后任期的办法对企业进行考核。发行人成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集团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专门负责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绩效考核和管理绩效考核两个部分。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控股企业。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公司采取多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的原则，以合法、合规、诚实、信用的方式及时、积极地处置突发事件，争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若公司董事长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由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委派适当人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长不能履行情形消失；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但未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稳定运转，并提请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增补委派；若董事会其他成员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且低于法定最低董事会人数的，公司将立即提请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增补委派。若公司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提名新的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报经福建省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聘任。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尊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纳入集团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发行人未直接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已制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由集团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资本市场部作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由规定部门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集团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十三、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资本市场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证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

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6)G-170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68 号和闽华兴所[2018]G-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章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当期期末数据及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期末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67	69.14	68.14	63.11
流动比率(倍)	1.70	1.52	1.31	1.18
速动比率(倍)	1.41	1.20	1.09	0.9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33	6.18	6.22
存货周转率(次)	-	5.81	7.93	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2	4.13	4.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746,630.89	2,866,630.89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3,202.07	2,603,202.07	-
资产合计	5,349,832.96	5,469,832.96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3,672.52	1,613,672.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553.42	2,233,553.42	+120,000.00
负债合计	3,727,225.94	3,847,225.94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67	70.34	0.67

从上表的数据来看，由于本期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故债券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变，但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从 55.17% 上升至 56.88%，资产负债率由 69.55% 上升至 70.3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2日经公司唯一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转借他人。

2、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大型行业性投资集团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41,549.86万元、1,936,404.52万元和2,216,767.02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2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204.37万元、278,000.79万元和318,344.06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7,364.44万元、598,513.41万元和101,465.77万元，负债合计1,160,751.09万元、2,192,005.99万元和2,123,281.44万元，债务规模稳定，长期资产投入维持在高位；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和长期债务融资支持。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发行人亦需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3.29%。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下降到41.94%，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二）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将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五、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7年3月11日发行了3亿元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闽电0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约定将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

于偿还集团本部的银行借款，其中 1 亿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的贷款，2 亿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的贷款。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闽电 0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约定将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17 闽电 01”扣除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交通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借款，已将“18 闽电 01”扣除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8 闽电子 SCP00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和格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旭晖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洪潇祺、黄容

联系电话：0591-88613582

传真：0591-83323827

邮编：350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主办人：王静静、张光晶

项目组成员：何焱、刘俊岑、赵元硕

联系电话：021-38565898、38565893

传真：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刘宽、邱子晗

联系电话：010-88005011、88005068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主办人：张勇、孙秋芳

联系电话：010-85127778、85127779

传真：010-85127792

邮编：100005

三、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